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士鋒（即莊培哲）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士鋒（即莊培哲）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16  
0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632,362元，  
1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5,000  
14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5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收入切結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北區（中區）國稅局  
1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  
2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  
21 本、身心障礙證明、臺中市后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薪資  
22 袋、保險單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為證。並有  
2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24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25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6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7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8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19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0 書記官